

## 新世代反毒就業服務計畫

- 一、勞動部為提供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，協助穩定就業，增進復歸社會之動力及量能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本計畫所稱施用毒品者，指施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所定毒品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 - (一) 經政府機關、醫療機構或民間團體等相關單位轉介。
  - (二) 自行求職，且出具出監證明、醫療機構證明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

本計畫所稱民間團體，指符合下列情形者。但不包括政治團體：

  - (一) 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設立。
  - (二) 設立目的、任務或宗旨之服務對象包括施用毒品者。
- 三、本計畫辦理單位如下：
  - (一) 主辦單位：勞動力發展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
  - (二) 執行單位：本署所屬各分署及直轄市政府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
  - (三) 協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、法務部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（以下簡稱毒防中心）及民間團體。
- 四、本計畫預期績效為協助施用毒品者推介就業率達百分之三十，並輔導其穩定就業。
- 五、本計畫就業服務措施之範圍如下：
  - (一) 掌握施用毒品者就業資訊及拓展個案來源。
  - (二) 提供施用毒品者個別化就業服務及協助措施。
  - (三) 建構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網絡。
  - (四) 開發施用毒品者友善廠商。
  - (五) 提升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量能及品質。
- 六、執行單位為掌握施用毒品者就業資訊及拓展個案來源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(一) 運用勾稽比對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，掌握毒防中心追蹤輔導之施用毒品者就業狀況，並依其需求提供就業服務。
  - (二) 透過走動式服務，結合民間團體、中途之家、治療性社區、村

里長等，協請轉介戒癮完成而有就業需求之施用毒品者，連結就業服務。

(三) 配合毒防中心辦理施用毒品者裁罰講習或相關活動，提供其就業服務、職業訓練及勞動權益等資訊。

七、執行單位為提供施用毒品者個別化就業服務及協助措施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透過一案到底就業服務，全程陪伴施用毒品者，並於其就業後持續追蹤就業狀況，掌握就業情形。

(二) 運用就業促進措施，協助施用毒品者重返職場：

1. 對於就業性向不明確之施用毒品者，提供職業興趣探索、深度諮詢、職業心理測驗評量與職涯規劃等服務，協助其就業，並提供就業市場資訊及就業促進研習，增進其尋職技巧，以利就業準備。

2. 針對技能不足之施用毒品者，於其戒治期間，與矯正機關合作入監辦理職業訓練專班；離開矯正機關者，安排其參加職業訓練，費用全免；符合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特定對象資格者，另提供訓練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。

3. 鼓勵施用毒品者培養規律之工作習慣與態度，提供短期安置之臨時性工作機會及臨時工作津貼，協助其與職場接軌，並補助事業單位或團體提供施用毒品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機會。

4. 提供施用毒品者創業諮詢輔導及創業研習課程，並協助其申請創業貸款，提供貸款利息補貼，減輕資金壓力。

(三) 提供施用毒品者職場關懷及追蹤輔導：

1. 增強施用毒品者就業意願及動機，協助就業準備、陪同面試，於其就業過程持續給予支持，協助穩定就業。

2. 提供施用毒品者推介就業及職場關懷，於其就業後前三個月按月追蹤，並持續掌握其就業狀況一年。

3. 輔導施用毒品者就業後，按季比對其勞工保險投保資料，追蹤穩定就業情形。

八、執行單位為建構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網絡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提供就業服務資源：提供接觸施用毒品者相關單位（如：醫療院所與民間團體等）就業服務相關資訊及就業轉介單等，並請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等相關部會，協助將就業服務資源轉知所屬單位，強化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之可近性。

(二) 法務部合作機制：

1. 與法務部各矯正機關（以下簡稱矯正機關）合作辦理施用毒品者入監宣導活動與就業準備課程等，並與矯正機關及更生保護會合作辦理施用毒品者職業訓練課程。
2. 矯正機關於收容之施用毒品者出監前一個月，彙整即將出監施用毒品者之工作履歷等資料，轉介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，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聯繫收案，並將施用毒品者之就業服務情形回復原轉介單位。

(三) 衛生福利部合作機制：

1. 結合衛生福利部戒癮單位（如：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、治療性社區及中途之家等），提供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。
2. 衛生福利部提供施用毒品者社政相關資源（如：家庭支持、社會救助、情緒支持及法律諮詢等），協助其排除經濟、居住、心理、法律問題等就業障礙。

(四) 毒防中心合作機制：

1. 指派專人專責擔任聯繫窗口，並與轄內毒防中心建立聯繫網絡，暢通施用毒品者轉介之服務聯繫。
2. 遇轉介施用毒品者合併其他待處理之就業障礙時（如：家庭照顧、居住及家庭支持不足等），轉請轄內毒防中心提供資源連結。
3. 每季追蹤施用毒品者勞工保險投保資料，並將其就業情形回饋毒防中心持續追蹤協助。

(五) 民間團體合作機制：

1.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施用毒品者就業協助方案，培植民間團體就業服務量能。
2. 結合民間團體戒癮資源（如：情緒支持、家庭支持及互助團體

等)，排除施用毒品者就業障礙。

(六) 服務連結及整合：

1. 召開聯繫會報，掌握轄區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績效及執行情形，強化網絡單位協調溝通。
2. 定期舉辦施用毒品者個案研討會或工作坊，針對就業輔導困難個案，邀請專家學者及毒防中心等網絡單位討論，精進服務模式。
3. 交流學習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模式或成功案例，提升服務品質。

九、執行單位為開發施用毒品者友善廠商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運用主動拜訪、雇主座談會及成功案例經驗分享等，積極開拓施用毒品者友善廠商，並建立名冊。
- (二) 運用各項就業促進工具及僱用獎助措施，鼓勵雇主僱用施用毒品者。
- (三) 表揚提供施用毒品者工作機會之友善廠商，形塑友善職場。

十、執行單位為提升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量能及品質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充實專責人力，設置就業服務陪伴員，採一案到底就業服務模式，建立信任關係，全程輔導及穩定施用毒品者就業。
- (二) 辦理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研習課程或研討會（如：毒品樣態、相關法規、施用毒品者身心概況與就業面臨問題、協助技巧及成功模式交流探討等），強化就業服務人員服務知能，提升服務品質及效益。
- (三) 鼓勵學者專家、學術機構或第一線就業服務人員，就施用毒品者就業領域相關議題（如：就業狀況調查與分析、服務模式及流程精進策略、推介就業後未能持續工作之原因分析等）進行研究，建構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相關數據資料，作為政策與服務規劃之參考。

十一、執行單位應按月彙整與統計本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，並於每年度終了後提送年度成果報告予主辦單位。

十二、本計畫執行所需經費，依下列規定支應：

- (一) 協助施用毒品者運用就業促進工具相關事項，由各該計畫就業安定基金年度預算項下支應。
- (二) 增設就業服務人力相關事項，由就業安定基金及其他相關基金支應。
- (三)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促進施用毒品者就業創新計畫相關事項，由公益彩券回饋金及其他相關基金支應。